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轉學考簡章

壹、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
- 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2日北市特教字第1153032029號函核定

貳、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招生學校及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資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 一年級	6人 (得不足額錄取)	參加各區通過「112、113、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

參、報名方式

一、本簡章可上網(<https://www.fhsh.tp.edu.tw/>)下載，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攜帶「報名表」(詳附表)、各區「112、113、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各區「112、113、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現就讀舞蹈資優班在學證明等)至報名地點報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1月19日為本校停班停課日不受理現場報名作業，另假日亦不受理現場報名事宜。）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

電 話：(02) 2891-4131 轉 8101-8104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條件

通過臺灣各區112、113、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通過者。

二、成績採計：甄選總成績=芭蕾舞x1+現代舞x1+中華民族舞x1+舞蹈即興x1。

三、錄取方式

(一)若報名人數在招生名額內，通過臺灣各區112、113、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者，皆可錄取。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按甄選總成績計算，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華民族舞 4. 舞蹈即興。

伍、放榜及報到日期

一、放榜日期：115年1月22（星期四）下午14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

二、報到日期：錄取學生請於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二)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藝術組辦理報到；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請於截止時間: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2:00前補交；若有特殊因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2) 2891-4131 轉 220)。

三、正取生於報到日當天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由受委託人攜帶報到委託書(附件三)、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上述報到攜帶資料辦理報到。

陸、報到後續說明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上課日期：115年1月26日。（補行上114學年度第2學期6月29日課程）。

二、 114學年度舞蹈班寒訓日期：115年1月27日至1月30日。

三、 學校特色

（一） 全能教育：為「全國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高中組績優學校，是全國唯一有音、美、戲、舞完整藝術類群之普通高級中學，四大科專業師資引領跨域教學，課程豐富多元。

（二） 教學理念：「愛的教育」引領課程設計，培養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為志業。

（三） 師資陣容：「學術並重」為宗旨，導師皆配學科教師；術科師資陣容堅強，採分組上課、小班教學，課程要求嚴謹而精緻。

（四） 校內設備：擁有藝術教學暨展演大樓。並設有男、女生學生宿舍，專職舍監管理學生住宿生活，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宿舍於週末及國定假日須返家無住宿服務）。

（五） 未來發展：定期提供升學、進修相關的學習與訓練及獎學金。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招生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電 話：(02) 2891-4131轉8101-8104(藝術組)

網 址：<https://www.fhsh.tp.edu.tw/>

附表

報名編號：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轉學考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是否已就讀其他 學校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術科測驗 成績	術 科 成 績	芭 蕾	現 代 舞	中 華 民 族 舞	舞 蹈 即 興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甄 選 總 成 績	_____分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

請黏貼臺灣各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

【附件二】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舞蹈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二、 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藝術組辦理報到。
- 三、 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補交；逾期未繳交亦未聯繫本校註冊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 115 年 1 月 26 日提早補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簽章）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